

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
錄取生報到及分發原則
(摘錄招生簡章第 18 頁)

(一) 報到

※採通訊方式辦理，報到同時須聲明就讀學系志願序。

※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、備取生錄取通知單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。

1. 報到截止日：**114 年 4 月 22 日 (郵戳為憑)**，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分發資格。
2. 錄取名單公告後，錄取生(含正取生及備取生)須填妥「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(含就讀學系志願序)」，於**114 年 4 月 22 日前掛號郵寄至「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**。
3. 錄取生請依個人志願將學系填寫於報到意願同意書之志願序欄位。報到意願同意書一經寄出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志願序。
4. 本校將依考生錄取序及就讀志願序分發至各學系，分發結果另行公告於本校「招生專區」網站；全校分發名額至多 6 名，招生學系及各學系分發名額上限數如下表：

公共行政學系(1 名)	民族學系(1 名)
外交學系(1 名)	統計學系(1 名)
企業管理學系(1 名)	財務管理學系(1 名)
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(3 名)	

5. 正取生未辦理報到者，其缺額由已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二) 分發

本校依考生錄取序及報到同意書之就讀志願序分發至各學系，未報到者不予分發。

1. 分發結果公告日期：114 年 4 月 28 日(一)下午 2 時。
2.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分發結果通知單，並於「招生專區」網站(政大網頁/招生專區/學士班/運動績優)公告分發結果。
3. 分發結果公告後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學系。